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411140130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利宝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司乘人员在主险合同所载车辆上从事司乘工作时，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六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存在保险责任重复的情形，保险人仅在其中责任限额较高的一项内赔付，保险人不进行重复赔付。

释义

司乘人员：指由被保险人雇用，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上工作的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等。